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 年- (2024) 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85.2万元			
	其中：2022年金额	85.2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江门市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6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5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62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 62户	≥ 62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 80%	≥ 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